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3號

原告 藝群印刷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弗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……關於附帶請求孳息等事件，均影響當事人權益，爰增訂本條明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、已裁判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安定（民國112年11月29日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雖請求遲延利息，惟本件為修法前繫屬本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庸依新法併算利息為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